

巴润别立镇农贸市场续建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方：（简称甲方）阿拉善左旗巴润别立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简称乙方）盛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用工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责任，权利和义务，确保工程质量，保证施工安全，使工程按期竣工，双方本着自愿互利的原则签订合同。

一、工程概况及承包内容和价格

- 1、工程名称：巴润别立镇农贸市场续建项目
- 2、工程地点：阿拉善左旗巴润别立镇农贸市场院内
- 3、工程内容：对农贸市场交易棚进行模块化的内部功能升级。新建市场内部混凝土硬化，面包砖铺装。
- 4、承包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工程图纸设计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9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6 年 7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



数为准。

三、工程造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伍万肆仟壹佰零肆元零伍分；小写：¥ 1454104.05 元

四、承包形式：包工包料

五、付款形式：

工程项目资金采取按照施工进度拨付，具体方式为：根据施工进度，由施工方（乙方）提出拨款申请，经驻场监理、项目建设方共同审议后确定付款比例。

1、施工进场完成总工程量 30%，申请支付计：440000.00 元（肆拾肆万元整），第二阶段完成总工程量 50%，申请拨付支付计：730000.00 元（柒拾叁万元整）；第三阶段全部完工并完成验收，完成支付 240000.00 元（贰拾肆万元整）。剩余 3% 即 44104.05 元（肆万肆仟壹佰零肆元零伍分），作为质保金验收合格一年无质量问题后支付。（具体拨付进度根据上级资金到账情况）

2、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一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于一个月内退还剩余的 3% 缺陷资金。

（一）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盛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支行矿务局

银行账号：1604061209100045849

六、甲方责任



1、负责施工现场的三通一平。对乙方进行技术交底，为乙方在施工现场提供必要条件。

2、负责提供施工图纸两套及相关的设计变更通知。

3、监督乙方的质量，安全，进度，情况，并对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4、负责有关工程会议，协调施工之间的公共关系，协调施工中出现的矛盾。

5、甲方负责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工程竣工验收。

七、乙方责任

1、乙方认真审核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有义务提供图纸中存在的缺陷和漏点，及时通知甲方，避免造成损失。

2、乙方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生产管理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杜绝违章施工。

3、严格执行甲方的技术交底，按交底和设计做法施工，保证施工质量，对甲方的交底和通知（包括口头通知）认真领会执行。

八、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或者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视为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应向对方赔偿因此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要求对方赔偿损失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公告费、差旅费等。



九、施工质量

1、依据国家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本合同作业范围内所有工程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验收规范，设计图纸及有关要求，精准施工，确保实现质量目标，达不到质量标准的部分，乙方应及时返修直到满足质量要求，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安全与文明施工

安全目标：杜绝伤亡，轻伤率不大于 0.5%，杜绝重大机械和火灾事故。

1、按现行安全检查标准和现场文明施工标准施工，如乙方不按规定配戴，及明确使用劳保用品，甲方有权制止进行处罚。

2、乙方必须严格遵守贯彻执行国家和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按安全管理条例组织施工。必须严格遵守现场安全施工规定和甲方关于安全的规章制度及要求，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不得违章作业，否则一切的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自己承担；

3、乙方必须配合好甲方的安全教育工作，加强对工人安全教育，增强工人安全意识，教育工人时刻注意安全，并且落实到每个人，加强自我保护防范意识，并依法为工人提供合法安全保障。提供安全施工措施及物资，保证工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指挥工人违章作业，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实处施工现场严禁吸烟、特别不允许在木工棚或者有聚苯保温板、



氧气、乙炔等易燃易爆的物品地方吸烟；乙方施工人员使用的劳保用品，按照甲方要求乙方自行采购。施工中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并承担一切费用。

4、乙方应配合甲方建立安全保证体系，参加甲方工地的安全领导小组。乙方应成立自身的安全领导小组，由乙方驻工地代表任组长，配备专职安全员，班组设立兼职安全员，形成安全管理网络。制定安全施工责任制，明确安全岗位职责，加强安全教育，提高全员安全意识；认真执行安全施工规范；落实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施工乙方现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必须提供企业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注意做好饮食卫生及个人卫生工作，不能乱扔乱丢剩菜剩饭，必须放到指定地方，严禁宿舍内用电气产品进行煮饭、做菜、烧开水等、注意防火安全，否则乙方无条件退场；严禁带小孩出入，如发现进行罚款 500 元/次处理，工人宿舍内严禁赌博，与施工无关的人员严禁留宿，保持宿舍卫生，整洁，否则进行罚款 500 元/次处理，情节严重的清退出场。

6、文明施工方面乙方必须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包括每道工序完成后及时清理到位、不影响下道工序施工，按照甲方统一规划的现场，确定临设、工地出入口、标志的安置、材料的堆放、安全、消防、文明施工设施的位置。

十一、合同中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履行完全部义务，待工程款支付完毕后，合同终止。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鼓励双方就存在争议问题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后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十四、补充条款： _____ / _____

甲方（签章）：阿拉善左旗巴润别立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阿拉善左旗巴润别立镇人民政府



邮编：750308

电话：

开户银行：阿拉善农村商业银行腰坝滩支行

银行帐号：9202301229000000013100

签订时间：2026年6月8日

乙方（签章）：盛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成*

地址：山东省肥城市高新区康王西路 273 号



邮编：271600

电话：0538-351588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支行矿务局支行

银行帐号：1604061209100045849

签订时间：2026年6月8日

